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唐銘胃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原裁定教示語句記載抗告費1,000元乃屬誤載）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，逾期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叙閣